**版本号：SXZY-2025-ZC-11262025060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6**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委托，拟对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6**

**二、采购项目名称：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33号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863464

**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029-8550058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0249621485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和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29-8550058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示范小剧场演艺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舞台设备 | 1.00 | 2,6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舞台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参数 | 备注 | | 1 | （顶光、逆光）摇头染色灯 | 33 | 台 | ★1、光源：LED≥19颗，单颗功率≥40W(RGBL或RGBW)；  2、电子变焦：光学角度≥17倍以上线性变焦，最小角度＜3.8°最大角度＞59°（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3、额定功率：＞700W；  4、调光：0-100%线性调光效果，16 bit，调光无抖动；  5、控制协议：不少于4种可选（需包含DMX512、RDM、WIFI、蓝牙）；  6、特殊功能：水平、垂直可设定在运行中闭关、可设置水平、垂直反转；  7、重量：≤15Kg；  8、色温：1800K-10000K之间连续调节，内置色温不少于13个常用色温，内置常用色温其色温偏差均为±100K（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9、1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3%（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检测依据：GB/T26178-2010《光通量的测量方法》；  10、为确保所有灯具同批次或者不同批次颜色一致性问题，产品具有混合颜色的校正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1、为确保灯具能快速实现任意颜色混色，产品具有快速实现任意混色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2、根据剧目使用要求定制色卡号，色坐标依据CIE1931色度图：  粉红色 色号：R40，X轴色坐标(0.499)，Y轴色坐标(0.321)；  稻黄色 色号：L513 ，X轴色坐标(0.38)，Y轴色坐标（0.447）；  鲜红色 色号：L24，X轴色坐标（0.561）Y轴色坐标（0.296）；  金黄色 色号：R321 X轴色坐标(0.477）,Y轴色坐标（0.406）；  青蓝色，色号：L117，X轴色坐标(0.223)，Y轴色坐标(0.278)；  粉色，色号:L157：X轴色坐标(0.457)，Y轴色坐标(0.272)；  樱桃粉色，色号:R332,X轴色坐标（0.489),Y轴色坐标（0.295）；  深绿色，色号L90,X轴色坐标（0.184),Y轴色坐标（0.641）；  色坐标精确到±0.01。（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3.灯具带软件升级装置通过DMX数据线连接灯具进行软件升级；  14.内置可充电式电池，无电状态下可编辑菜单； |  | | 2 | 面光灯 | 11 | 只 | 1、光源：≥1000W LED光源模组；  ★ 2、光学角度：最小角度＜6°，不劣于9倍电子变焦范围；  ★ 3、显色指数：Ra＞92，R9≥95  4、额定功率：≥1200W；  5、机械运动：水平540°、垂直270°（8-16Bit扫描）；  ★ 6、调光：戏曲级调光效果（0-100%16Bit调光）（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 7、颜色盘：＞1个颜色盘，＞6颜色片+白光，彩虹流水效果；  8、CMYK：CMY混色系统，独立线性CTO；  9、切割系统： 4块切割片、平滑切割、每块切割片切割方向及角度可以独自控制；单片可完整闭关，整个切割模块可以旋转±90°；  10、雾化：≥2个雾化镜；  11、1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3%（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检测依据：GB/T26178-2010《光通量的测量方法》； |  | | 3 | 室内LED显示屏 | 1 | 套 | ★1. LED像素间距≤2mm，像素构成为1R1G1B（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2. 成像原理：主动式发光，像素排列：线性排列、三角形排列；  3. 亮度：≥500cd/㎡；  4.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  5.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  6. 投标产品刷新率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支持刷新率1920-7680Hz ；  7. 投标产品模组平整度≤0.1mm，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  8. 模组水平相对错位等级，CS≤2%，垂直相对错位等级，CS≤2%；  9. 亮度调整：0-255级灰度调节；对比度≥5000：1；  ▲10. 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 C级（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1. 抗扰度(依据GB/T9254.2-2021 标准实验)：工频磁场试验，测试条件:1A/m，50Hz，符合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2. 冷热冲击：将LED显示屏加温到60℃再降温到-20℃进行8h循环冷热冲击实验,符合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符合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3. 跌落测试：按 GB/T 2423.7-1995,样品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倒、自由跌落、弹跳跌落；  14.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及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  15.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  16. 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17. 干扰光：符合GB/T36101-2018LED 显示屏千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8. 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LED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央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9. 系统加密功能：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0. 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  ▲21. 功能特点：具备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且系统具备掉电储存功能。支持不关电热拔抢修功能；  ▲22. 一键点屏：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无需重新系统配置（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23. 一键调试：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24. 显示管理：一体化控制平台，模块化统一管理，可针对LED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坐标、色温、灰度等参数（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25. 静电电压衰减：(+1000V-+100V)≤2s；  26. 电子标签：模组通过独特设计 ，生成电子标签，可通过软件一键搜索并查看显示屏信息；  27. 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28. 每平米最大功耗≤450W/㎡；每平米平均功耗≤150 W/㎡；  29. 对地漏电流：在1.1倍额定电源电压下，用泄露电流测试仪测试电源线对金属外框间的漏电流，对地漏电流不大于3.5mA；  ▲30. 箱体结构：箱体结构支持高强度塑胶框架、金属框架、塑钢框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31.提供HDR3.0、8K超高清、ROSH2.0、低蓝光、绿色健康、色彩品质认证证书；  32.尺寸：10.24\*5.76（±0.5）；分辨率：不低于5120\*2880； |  | | 4 | 拼接处理器 | 1 | 台 | 1. 采用最新的拼接器模式+发送卡模式，二者高度集成，系统互联架构简单，可支持3D，HDR模式显示；  ▲2. 最大支持8路HDMI、DVI输入和32路网口输出或8路HDMI、DVI输入和8路HDMI、DVI输出；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5120x2048，最多可接入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支持光口和网口间复制和热备；  ▲3. 输入输出子卡支持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图像显示正常；  4. 单个输出板卡可支持16个窗口叠加显示，支持窗口图像漫游、无极缩放、画面截取、翻转、冻结；  5. 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单卡单接口建屏，2k接口输出最大分辨率为2560x972或884x2560，单张DVI和HDMI输出卡最大分辨率为10240x972或884x10240；  6.支持多用户登录：可实现多用户登录，同时对处理器进行控制管理；  7.前面板液晶显示操作功能：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可显示设备型号，IP地址，等基础信息，同时可通过升级的液晶前面板实现设备操作；  8.支持异常告警提示，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有颜色提示；  9.支持高达2000个用户场景，行业领先能够实现各类视频信号的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场景调取相应速度＜60ms；支持多场景分组根据真实使用场景进行一键轮巡；  10.EDID设置：对于输入输出设备进行EDID导入导出，支持高级时序设置，用于兼容多种输入输出设备；  11.1张4KHDMI输入、1张2K HDMI输入板卡、3张16网口输出板卡； |  | | 5 | 大屏服务器 | 1 | 台 | 1、设备采用 4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08-2017中 IP20的要求，正常工作时，设备噪声不大于 45dB（A）（距离设备 1m处），设备出厂配置不低于：第12代处理器、32G DDR5 4800高速内存、B760系列主板、250G和1T双固态硬盘；（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 2、不少于独立的 4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路5120×288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接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8192；支持单设备 4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7680\*4320@60Hz，配置显卡兼容 HAP格式，最大可支持1路8K@60fps或4路4K@60fps媒体素材的硬解码播放，画面正常显示、所有画面均无卡顿、丢帧现象，视频播放的最大帧率不小于 60Hz；（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3、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整机自带6路USB接口；不少于1路 3.5mm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路 3.5mm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路 3.5mm音频输出接口，2路卡侬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5路 PCIE 3.0插槽，用于同步卡、采集卡、网卡的扩展，且支持千兆网口通讯；（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 4、支持输出画面拆分重组，实现画面任意排序，实现多个输出接口对应画面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满足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需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 5、选配同步卡后，可实现多联机帧同步播放，多台设备无缝拼接，持续播放无撕裂，画面延迟＜1帧支持 1个主机控制全部从机，设备数量＞4台，还可支持设备输出冗余热备份，保证主、备切换时，播放画面实时帧同步，无卡顿、黑屏、闪屏等现象，还可一键交换主端、备端；（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6、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支持预编辑输出，可在预览编辑成后再进行媒体素材的一键输出播放，切换效果支持直切、淡入淡出、渐变黑屏，支持测试画面和输出显示控制；单机支持多个同规格媒体分组帧同步的功能；（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7、节目支持播放、暂停、停止、调节音量；节目支持时间码控制播放；节目支持紧急插播，紧急插播结束后可延续播放插播前的节目，媒体支持播放中快进快退及调节音量；支持跨节目延续播放，切换节目后返回上一个节目延迟播放不从头开始，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执行跳转；支持主 KV节目位置信息复制，拓展屏支持右键解锁；软件还支持异常自恢复机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8、支持通过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或者中控设备对播放画面进行远程编辑和控制，本地素材库可添加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可执行程序文件、NDI媒体、字幕功能、采集设备、网页、流媒体、播放合集，支持云素材管理，可从云端下载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Word、EXCEL、PDF；（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9、支持添加多个声卡，支持设置8声道，实现多个媒体，多个声道同时输出，支持杜比全景声播放；（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0、支持对视频文件按照独有的格式进行加密，在特定电脑密码校验通过后且在有效时间内才能正常播放，超出有效时间自动黑屏；（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1、支持1台设备同时控制4台以上的设备，进行节目编排和素材同步管理，支持将自动将局域网内其他电脑的素材共享到此设备进行素材管理和播放，支持通过UV模型实现画面的自动校正，完成沉浸式CAVE空间的效果展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2、支持超8K网页跨屏幕流畅播放，以及超8K网页的远程反控操作，支持网页多页签播放；（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3、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CQC节能认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4、提供全媒体总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15、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  | | 6 | 控制软件 | 1 | 套 | 1.为保证兼容性，所投系统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品牌。(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要求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PC、网页等客户端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包括资源一键上屏、场景管理、方案管理、指令管理、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窗口布局；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视频文件、PPT、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的画面及声音。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3.要求系统支持使用移动端APP扫码，在显示屏上直播“移动端桌面” 或“移动端摄像头”的画面。（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4.要求系统支持8K分辨率点对点播放，单台显示硬件最宽或最高支持15360个像素点。同时添加40个1080P的高清素材窗口。（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5.要求系统支持在将所有屏上窗口保存为场景，支持在场景中附加指令协同工作，且具备启动参数预设，控制启动时程序播放或暂停、自动或手动翻页、静音或有声、局部或全部清屏；支持一键调出场景。（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  | | 7 | 配电柜 | 1 | 台 | 1.智能控制柜100kw |  | | 8 | 灯光控制台 | 1 | 台 | 1、支持RDM远程灯具管理；  2、内置不间断UPS电源；  ▲3、2个≥17英寸触摸屏（支持翻转）+2个≥15英寸触摸屏+1个≥9英寸触摸屏；  4、≥15个执行推杆；  5、本身可处理≥16000参数；  6、具有≥8个DMX输入/输出口；  7、≥56个带RGB背光可调执行按键  8、具有带背光指示的指纹仪；  ▲9、≥5个触摸带背光动效的双圈编码器；  ▲10、双拾音模块（语音识别控制）；  ▲11、内置双摄像头（前+后），可以视线跟随+现场助手；  ▲12、具手势识别进行操作控台功能；  13、具有左右声道音箱；  14、≥3个千兆高速网口，无线WIFI网络通讯；  15、≥5个USB口；  ▲16、无线对光：用无线远程设备和控台无线连接，实现灯位校准、光斑控制等；  17、舞台3D模拟效果，实时模拟现场效果，可在控台上直接操作各种舞台效果设备，方便离线编程；  ▲18、光斑自动排列：可以快速地把多台电脑灯的光斑在某个指定位置集中在一起，排成一排，一列，三角形，圆形，多边形等，直接有效地提高调试编程效率；  19、内置音乐播放器，支持音频播放、视频播放；  ▲20、生产厂家的灯光控制及网络设备近十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含被起诉立案），需提供无侵权承诺书（格式自拟）； | 核心产品 | | 9 | RGB电源柜 | 1 | 套 | 1、0～250V显电压表；  ▲2、225A总空开（三相），36回路16A防水插输出；  3、每路有独立空开控制输出；  ▲4、400A犀牛座供电，其中A、B、C称为公座，颜色为蓝黄红色，零线及保护接地为母座，颜色分别为黑色、绿色；  正常工作条件：  5、环境温度：0℃～+45℃；  6、相对湿度：+40%～+80%；  7、大气压强：0.8～1.6个标准大气压；  8、工作环境：通风良好，无大量烟尘；  技术参数:  9、电源输入：三相，双相或单相交流电，单相200-240VAC，50Hz/60Hz；  10、接地：机箱背板带有可靠的接地螺栓；  11、绝缘电阻：＞2MΩ/1000VDC； |  | | 10 | 网络交换机 | 1 | 台 | 1、固定端口；  ▲2、8个10/100/1000 Base-TX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SFP光纤端口；  3、输入电压：100V-240V AC,50-60HZ 功耗25W；  4、工作温度范围 3℃-42℃； |  | | 11 | 工程施工及辅料施工 | 1 | 套 | 1. 用于灯光吊挂装置施工费用及安装连接线缆、配套网线、电源线、灯钩、安全绳等；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相对应位置(冗余一定长度)；   2.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型材费用及安装箱体间内部连接线缆、配套网线、电源线、HDMI线、光纤线等；  3.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冗余一定长度)；  4.无线话筒、音响系统、调音台系统连接安装调试； |  | | 12 | 一拖四无线胸麦 | 3 | 套 | 1、四通道数字全机架（19寸）接收器（带内部 PSU 和 Dante )，金属外壳；  2、不少于88 MHz 的切换带宽；  3、自动切换 PSU （带 IEC 连接）；  4、四个网络端口；  5、集成天线分离器，天线功率可在最多16个通道的菊花链中循环；  6、不大于1.9 ms 延迟的无线传输；  ▲7、不小于134 dB 输入动态范围；  8、支持等距通道间距，轻松分配无互调通道：标准模式，600 kHz 间隔，最多146个通道；链接密度（ LD ）模式，具有300 kHz 间隔，最多293个通道；  9、以太网连接（IPv4和lPv6)；  10、使用 AES 256加密安全传输机密内容；  11、可快速扫描射频环境；  12、带有 OLED 显示屏、点动滚轮导航和控制按钮；  13、前面板上带有选择性耳机输出及音量控件；  腰包发射机  14、134 dB 输入动态范围；  15、10mW固定射频功率，适用于最大100 m /328 ft 的范围；  ▲16、可编程静音开关；  17、功能按钮﹣直接从腰包式发射器控制所有发射器设置，包括按钮锁定功能；  18、数字音频微调；  19、测试音发生器；  20、可切换 LED 配置（开／关）；  21、可切换低切（关闭、30、60、80、100、120 Hz )；  金属外壳  22、领夹话筒；  ▲23、换能原理：预极化电容；  24、拾音模式: 全向；  25、灵敏度:5 mV/Pa, ± 2.5 dB；  26、最大声压级（1KHz）:不小于142 dB；  27、等效噪声电平：26dB；  28、频率响应：20-20000Hz；  ▲29、接头：3.5mm jack；  30、线长：不少于1.6m；  31、配备配套交换机； |  | | 13 | 一拖四无线手持 | 2 | 套 | 1、四通道数字全机架（19寸）接收器（带内部 PSU 和 Dante )，金属外壳；  2、不少于88 MHz 的切换带宽；  3、自动切换 PSU （带 IEC 连接）；  4、四个网络端口；  5、集成天线分离器，天线功率可在最多16个通道的菊花链中循环；  6、不大于1.9 ms 延迟的无线传输；  ▲7、不小于134 dB 输入动态范围；  8、支持等距通道间距，轻松分配无互调通道：标准模式，600 kHz 间隔，最多146个通道；链接密度（ LD ）模式，具有300 kHz 间隔，最多293个通道；  9、以太网连接（IPv4和lPv6)；使用 AES 256加密安全传输机密内容；  ▲10、可快速扫描射频环境；  11、带有 OLED 显示屏、点动滚轮导航和控制按钮；  12、前面板上带有选择性耳机输出及音量控件；  手持发射机  13、134 dB 输入动态范围；  14、10mW固定射频功率，适用于最大100 m /328 ft 的范围；  ▲15、可编程静音开关；  16、功能按钮﹣直接从手持式发射器控制所有发射器设置，包括按钮锁定功能；  17、数字音频微调；测试音发生器；  18、可切换 LED 配置（开／关）；可切换低切（关闭、30、60、80、100、120 Hz )；  19、金属外壳；  话筒头  20、换能原理：动圈；拾音模式: 超心形；  21、灵敏度:1.6 mV/Pa；  ▲22、最大声压级（1KHz）:不少于154 dB；  23、动态范围：不少于136dB(A)；  24、频率响应：不小于40-18000Hz；  25、颜色：黑色； |  | | 14 | 电容话筒 | 8 | 台 | 乐器话筒  1、传感器类型：电容；  ▲2、拾音模式：心形；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Pad off：139dB，Pad on：149 dB；  5、灵敏度：-37 dB V/PA，本地噪声：14 dB；  6、输出阻抗：150 欧（1kHz）； |  | | 15 | 动圈话筒 | 5 | 支 | 人声话筒  1、传感器类型：动圈；  2、拾音模式：超心形；  3、频率响应：50Hz-16kHz；  4、灵敏度：-51.5 dB V/PA；  ▲5、最大声压级： 不小于134 dB （148 dB 衰减开） 1000欧 负载；  6、输出阻抗：290 欧（1kHz）； |  | | 16 | 天线分配器 | 2 | 台 | 1.与产品配套 4组BNC天线分配器，含对应2根15米50Ω同轴线； |  | | 17 | 天线 | 2 | 支 | 1、频率范围： 470 – 1075 MH；  2、接收定向角度（-3dB）：约100°；  3、前后比：> 14 dB；  4、接头&阻抗：BNC/50 Ohm；  5、天线增益：5 dBi； |  | | 18 | 功放 | 1 | 台 | 1、4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2、功率标准模式，四通道同时驱动，4通道1250W/4Ω ，4通道1250W/8Ω ；  3、桥接模式： 1250W/4Ω，1250W/8Ω；  4、每个声道均可单独选择用于低阻抗或高阻抗运行，可选70Vrms/100Vrms 直接驱动 ；  5、电压增益：34.0 dB, （最低电平设置）4/8 欧姆，70V 和 100V运行；  6、具有PFC功率因子校正技术，实现全球电压适应（100V-240V，50/60Hz）；  7、总谐波失真（THD）：≤0.35%；  8、串扰（低于额定功率，频率为 20 Hz - 1 kHz）：＞80 dB；  9、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0.25 dB)；  10、信噪比（参考额定功率，8 欧姆，20 Hz - 20 kHz） >108dB(A计权)；  ▲11、阻尼因子：≥1000；  12、带负载保护、温度保护及电源保护功能；  ▲13、具有省电模式、自动待机、远程电源关闭等节能功能；  14、模拟信号输入接口:2x6针 欧式接线端,公头；  15、前面板操作：状态LED灯(通电、就绪、故障、过热、削波)；  16、保证系统最佳匹配，音响、功率放大器、处理器需为同一厂商或者同一集团；  ▲17、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售后服务函，代理协议等； |  | | 19 | 返送音箱 | 2 | 台 | 1.两分频扬声器；  2.覆盖角度（水平×垂直）：90°× 50°；  ▲3. 具有柱杆插孔及M10悬挂点；  4. 后背部斜面设计及箱体两端设计有NL4接口；  5.扬声器组成：低音：1×12"，高音：1×1.5"；  6.频率范围（-10dB）：≥44Hz—21kHz；  7.频率响应（±3dB）：≥58Hz—20kHz；  8.灵敏度（1W@1m）：LF：≥96dB，HF：≥108dB；  9.额定连续功率：LF：1000W（2小时），700W（100小时），HF：200W；  ▲10. 最大声压级：LF：≥132dB，HF：≥137dB；  11.阻抗：LF：8Ω，HF：20Ω； |  | | 20 | 音箱线材 | 1 | 套 | 1.音响线 4\*1.5，20米6根；音响线 2\*2.0，20米2根；音频线，5米10根； |  | | 21 | 数字调音台 | 1 | 台 | ▲1、 96kHz采样率；  ▲2、不少于两块15.6英寸全高清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  3、 不少于64输入通道，全面处理（低通/高通滤波器、门限、参数均衡、压缩器、延迟）；  4、可配置42总线架构，Mix输出上的全处理（参数均衡、图形均衡、压缩器、延迟）；  5、支持DEEP处理；  ▲6、不少于144推子条（24个推子，6层），可选独立主控部分；  ▲7、12本地话筒/线路输入（XLR）；  8、12本地线路输出（XLR）；  9、1个立体声AES输入（XLR）；2个立体声AES输出（XLR）；  ▲10、2个I/O端口，均支持在96kHz下128x128操作，支持可选卡，如Dante、MADI等；  11、8个静音组；16个DCA组；2个立体声效果，带有专用效果回路；  12、不少于24个可分配软键；不少于6个可分配自定义旋钮；  13、综合测量，包括多点峰值检测；  14、内建推子照明；内建信号发生器、RTA和频谱图；  ▲15、AMM（自动话筒混音器），最多支持64通道，跨1、2或4个区域；  16、不少于每个演出最多500个场景记忆；  17、通道保护，支持全局和每场景回调过滤器；  18、USB立体声录音和播放；USB传输场景、库和演出数据；  19、通过TCP/IP的MIDI控制驱动程序；  20、iPad无线远程混音应用；  21、BNC字时钟连接器（输入或输出）；  22、1/4英寸TRS和3.5mm耳机输出，带专用模拟音量控制； |  | | 22 | 24路接口箱 | 2 | 台 | 1、24路扩展接口箱；  2、与调音台同品牌；  3、24路XLR话筒前置放大器和12路XLR线路输出；  ▲4、带个人监听系统扩展接口、带Ethercon锁定接口； |  | | 23 | 接口箱连接线 | 1 | 套 | 1.80米6类网线、带线轮\*1，20米6类网线、带线轮\*2；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2.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3、乙方交货或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5其他要求**

1、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2、核心产品：灯光控制台。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4、安全要求：本项目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技术、质量、成果标准：若有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最新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若技术参数中有过期或废止的规范和标准，不作为废标处理。6、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社保资金所属日期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税款所属日期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约能力承诺：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 | 响应有效性 | 投标文件内容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标的清单 |
| 6 | 服务期限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标的清单》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7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方案响应高效、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标准严格、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响应较为高效、流程较为清晰易行，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人员配备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工作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①货品运送②故障排除③安装调试④沟通解决问题等服务。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数量不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人员数量少，可实施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得30分。 带“★”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标识“▲”的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如实逐条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 30.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及耗材库存充足，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备品备件及耗材有一定库存量，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无备品备件及耗材库存，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应急保障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延误、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要求贴合度高得7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尽、描述较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有部分贴合度得5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合理2分； 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业绩 | 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